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所附 2002 年 11 月 23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阁下的来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11 月 23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我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中通知你，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的内容极不公正，但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还是决定遵守这项决议；继这封信之后，谨郑重提出我国对该决议内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组成文书的关于在伊拉克的视察和监测制度的规定、指控和措施的意见。

1. 在逐段回顾决议各段之前，必须提一下决议的背景和决议通过的具体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成为第 1441（2002）号决议；但在这之前，美国遭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抵制和谴责，因为它企图对伊拉克发起军事攻击，以达到它公开宣称的以武力占领伊拉克、对整个中东区域实行殖民统治的殖民目标。

为此，美国改变了战略，不再企图靠自己来达到目标，而是让安全理事会掩盖其殖民主义和侵略目标，从 1990 年以来，美国就长期利用安理会来掩盖其对伊拉克的敌对意图。因此，美国打着通过联合国的幌子提出决议草案，而其真正目标是在国际掩护下创造侵略伊拉克的借口，这从以下对决议各段的回顾中便可以清楚地看出。

2. 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到所谓“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是企图强行解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概念，以为美国侵略伊拉克提供理由。

这一段的出发点是“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这一毫无根据的假设，而这一假设根据的是另外一个毫无根据的假设，即伊拉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一毫无根据的推测；是伊拉克自 1991 年来一直遭到侵略，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赞同美国 and 联合国王国对此所持的偏见。根据无效的东西本身也是无效的。

3. 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678（1990）号决议，其中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 660（1990）号决议和之后的决议，以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一提法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以为第 678（1990）号决议内使用武力的授权仍在有效。然而，从法律和实际观点来看，在伊拉克于 1991 年 2 月底撤出科威特、从而完全执行第 660（1990）号决议之时，这项授权就不再有效、这项授

权不再有法律效力的另一个理由是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3 段的规定，其中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表明其接受上文各项规定时，伊拉克与科威特及根据第 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生效”。伊拉克外交部长在 1991 年 4 月 6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代表伊拉克作出了所规定的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4 段、也就是最后一段中申明，今后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任何措施将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授权。该段规定如下：“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执行本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由此可以推断，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可以援引来授权在安理会宣布的正式停火之后、并在没有任何新的授权的情况下对伊拉克使用武力。因此，第 678（1990）号决议已经得到执行，并已被第 687（1991）号决议所取代，重新讨论这项决议没有任何法律根据。

4. 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谴责所谓伊拉克未彻底、完全地透露其以前受到禁止的方案的所有方面。

该段与联合国正式文件内所提出的事实相矛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S/1997/779 号文件第 79 段中说：“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我们对伊拉克过去的方案渐渐形成的技术上一贯的了解，与伊拉克 1996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最后申报定本中所载的资料，两者之间有任何显著的出入”。

特别委员会在作为 S/1997/301 号文件印发的报告中声明如下：“伊拉克和联盟之间停火生效六年以来所完成工作的积累效果是，人们对伊拉克所保留的受到禁止的武器的能力已大都了解”。

5. 序言部分第七段指控伊拉克没有充分和无条件地同武器视察员合作，并最终停止了所有这种合作。

该段完全歪曲有关伊拉克合作的事实：由于伊拉克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这两个机构结束了裁军方面的任务。原子能机构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报告 (S/1998/694) 第 35 段说：

“……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保持在本土生产具有实际意义数量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任何具体能力，也没有迹象显示伊拉克除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到的并已按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3 段运离伊拉克的核材料以外还获得或生产了其他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

特别委员会在许多报告中指出，它已经完成了其工作的主要部分：其作为 S/1995/494 号文件印发的报告第 29 段说：“在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委员会目前认为，它已对伊拉克以往的方案有相当全面的了解。伊拉克对其规定禁止的能力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也已加以处理。”

特别委员会前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大使在 1993 年 1 月 13 日的发言中确认，伊拉克已经执行了对其规定的义务的 95%。埃克乌斯在 2002 年 9 月 7 日瑞典广播公司的采访中重申了这一说法。

此外，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大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9/356）说，剩下的裁军问题可在加强后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系统内处理，换言之，裁军阶段实际上已经结束。

6. 序言部分第八段对于 1998 年 12 月以来没有在伊拉克开展视察活动表示遗憾并归咎于伊拉克，认为这是延长该区域的危机和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的原因……!!!

该段歪曲事态发展。造成视察员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从伊拉克撤出，从而实际上终止视察活动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在视察员离开后第二天，美国和联合王国对伊拉克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袭击，除其他外，以接受不断监测制度管制并存放监测行动所使用的传感器、摄像机及其配件的设施为目标。面对这种对伊拉克单方面使用侵略武力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且至今没有维护伊拉克的合法权利。此外，美国利用前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作为其敌视伊拉克政策的工具；美国利用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破坏伊拉克的国家安全，掩盖其对伊拉克的侵略，并延长对伊拉克人民不公正的禁运。这最终导致特别委员会丧失信誉和解散，其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被解职。联合国尚未采取任何行动，要求那些利用联合国机构从事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人承担责任，他们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挑起危机，从而公然违反《宪章》第一百条。对于滥用联合国机构伤害伊拉克而造成的损失，伊拉克尚未获得赔偿。

7. 序言部分第九段谴责伊拉克实施恐怖主义并侵犯人权，不在失踪人员和财产方面进行合作。在此方面，我们要正式申明以下看法：

(a)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在 1991 年 6 月 11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2687）中充分解释了伊拉克有关此事的立场。事实上，正是伊拉克在过去 30 多年中遭受了美国和联合王国领导的国际和区域势力的恐怖主义，这两个国家怂恿并资助这些势力，其他国家和人民也曾经而且继续遭受并这两个国家的恐怖主义和敌对行动之害。伊拉克每天不断地遭受美国和联合王国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强行设置非法禁飞区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这种侵略的另一种形式是，美利坚合众国采用所谓先发制人战争的新战略，这种战略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且是另一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此外，安全理事会无法终止针对我们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自由战士的犹太复国恐怖主义，更不用说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鼓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使它得以实施恐怖主义、暗杀和破坏。我们指的是全世界所憎恶的美利坚合众国及其政策。

(b) 至于科威特的财产，伊拉克已经归还科威特，伊拉克当局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最后将科威特档案交给科威特。关于其他指控，伊拉克的金库因所谓赔偿而不断遭到洗劫。

(c) 伊拉克已与有关国家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并表示完全愿意同科威特直接合作，解决涉及失踪的 1 137 名伊拉克人、582 名科威特人及其他国籍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使这一问题摆脱美国行政当局一意孤行的、有损于双方的政治化。伊拉克一直而且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因为它是国际中立方，并同有失踪人员档案的国家合作，从而履行《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

8. 序言部分第十段说，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规定的停火，将以伊拉克接受该决议各项规定为基础。

这一条文是草率的，怀有恶意的；该条文应提及，伊拉克通过其外交部长 1991 年 4 月 6 日的信已接受第 687 (1991) 号决议，并已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但安全理事会自己没有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样，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没有履行义务。这两国自 1991 年以来除其他外一直在两个非法的禁飞区内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

9.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说，安理会决心确保伊拉克遵守第 687 (1991) 号决议。

这种说法否定了伊拉克遵守该决议各项规定的事实，忽略了没有履行任何一项相应义务，包括第 14 段关于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以及第 21 和 22 段关于解除对伊拉克实施的全面制裁的义务。这一制裁是对全国国民的集体惩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必须尊重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制止美国和联合王国每天在两个非法禁飞区内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自愿或被迫屈从于美国的伎俩。按照这种伎俩，每当世人要求讨论解除对伊拉克的封锁，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准备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安全理事会看来要作出积极反应，美国就会以攻为守，提出种种问题，使安全理事会偏离职责，并混淆视听，要求宣布遭人仇恨的行刑人无罪，而将人道主义事业的伟大斗士（伊拉克）定为被告。

10.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说，2002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是纠正伊拉克持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必要的第一步。

该段的目的是否认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S/2002/1034)，其中将伊拉克接受检查专员返回视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的第一步。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解除制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其他规定。

11. 在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中，安理会注意到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信，并对伊拉克政府持续不确认信中所述的安排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实际上，伊拉克就各种切实可行的安排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一项协议。这些安排是检查专员返回的先决条件。这项协议已纳入 2002 年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发表的联合新闻稿。双方原则同意，检查专员应于 10 月 19 日返回伊拉克。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信中没有载列在维也纳会晤时布利克斯先生没有提出的事项，因为此种事项不在他的权限范围之内，而是必须与联合国秘书长达成协议并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事项。但伊拉克 2002 年 10 月 8 日和 10 日对上述信件的两封答复均申明，伊拉克不反对该信的内容。

12. 必须指出，序言部分各段集中叙述据称伊拉克拥有所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虚构威胁，而只字不提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的大量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本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安全构成的真实威胁，尽管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说，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该决议的主要目标之一。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反映了美利坚合众国在安理会表态和通过决议时强加给安理会的可恶的双重标准政策。

13. 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1 段声称，伊拉克一直而且仍然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第 1 段在没有提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随便否认伊拉克在过去八年为确保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所给予的合作。但是这种合作是明白无误的既定事实，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特别委员会从 1993 年以后通过委员会主席发言表示，委员会已完成了 95% 的工作。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自 1992 年以来就表明，而且仍在报告中说，它已完成了裁军任务，在裁军领域不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试问，如果没有伊拉克的充分合作，这两个机构如何能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交给它们的任务。这种说法用意何在，而且说安全理事会现在没有履行义务用意又何在？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安理会处于一种可悲的状态，而且它因屈从于美国和英国政府的意志，正奉行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相去甚远的只图权宜、顺从强权的政策。不管伊拉克或其他国家是否履行义务，结果都会是一样的：那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只要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参与图谋主宰世界的可憎的帝国主义联盟，就可以免受任何法律措施制裁。此外，是美国一直、而且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它把前特别委员会当作刺探伊拉克情报和制造危机的工具，并且伙同联合王国对伊拉克强行实施非法的禁飞区，从而危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过去 11 年里，美国和联合王国持续不断地对伊拉克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损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独立，并且公然鼓励一小撮受雇佣的恐怖分子，对其进行训练、并提供武器和资金，以便对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采取恐怖行径，因而违反《联

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这些决议全都呼吁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4. 安理会决议第 2 段决定，“给予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最后机会”。

此段使人产生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对伊拉克采取步骤的错误印象。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的确，在视察员离开伊拉克时，已发现他们有些人一直在刺探有关伊拉克及其重大国家利益的情报，同时在煽风点火，引发危机；现已解体的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最后报告还被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用来掩盖其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背信弃义地发动的攻击。但是，尽管发生的这一切，伊拉克自 2000 年 2 月以来，仍一直与秘书长进行对话，以期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确保平衡、合法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由安理会履行其自身对伊拉克承担的义务——取消制裁，并确保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它对本区域承担的义务——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恢复旨在确保伊拉克已经消除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视察制度。2002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同意让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但美国却阻挠其返回，它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施加种种压力，与其讨价还价，以求保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以便误导国际社会和舆论，让它们忘记美国政府及其附庸撒下的弥天大谎，并制造借口，遮掩正在依照计划发动的侵略。

15. 安理会决议第 3 段呼吁伊拉克向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提交一份准确、充分和完全的当前情况申报，说明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其他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方案的各个方面。

此段基于子虚乌有的假定，即伊拉克拥有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但是，伊拉克已对这项指控进行了严词驳斥，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却无法提供丝毫可信证据。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提交关于民用方案的申报，却没有细说。安理会还在此段中要求提交一份示范报告，尽管先例并不存在；这使安理会成员又有对伊拉克的申报提出质疑的借口，并且提供机会来散布关于伊拉克没有合作的不实指控。

16. 决议第 4 段提出错误的假设，即伊拉克可能在提交的申报中提供虚假陈述或遗漏不全，或伊拉克可能不遵守决议。随后，在第一个假设的基础上又提出第二个错误假设，即此种行动将构成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大违反。

第 4 段中的此种任意判断在人类历史的国家和国际立法过程绝无先例。首先，认为提供虚假资料（要考虑到必须提交数千页资料）即构成“重大违反”，此种认定非常清楚地显示，其意图是为歪曲伊拉克的立场寻找借口，为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辩解，而不是为了实现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目标。第二，认为提交的

申报遗漏不全即构成“重大违反”，这意味着，无论援引何种理由，伊拉克已经被当作目标。认为遗漏即算“重大违反”，这是试图建立国际法新标准，而《宪章》并未授予安全理事会这项权限；此外，这些标准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正义原则。

17. 在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安全理事会毫无道理地赋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独断专行的权力，此种权力同这两个机构的国际地位不符，因为按照此种国际地位，它们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它们在其中运作的国家的主权并尊重这些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以及这些国家民众的人权。这些措施在联合国和国际关系历史上以及在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中均无先例，其真实意图是阻碍视察员工作，煽动对抗，制造对伊拉克的信任危机，再次为滥用视察活动提供机会，以达到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目标无关的目的。

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为人们所熟悉，一些国际公约为实现裁军目标规定了准则。这些公约完全没有规定从事以下活动：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在一国国内会见该国公民，要求该国公民及其家属离开该国以便在另一国家进行此种会见，编写该国所有学者和研究人员名单，联合国警卫人员进入该国确保提供给视察队的设施的安全（尽管伊拉克依法负责他们的安全并支付他们的薪金），或视察员运入或运出设备而不通知他们在其中从事活动的国家，并且所有费用均由行动在其中发生的国家支付，但不提交支出报表，甚至在任务结束时也不通知所在国属于该国财产的这些设备和所使用车辆的处理情况。

18. 安理会在决议第 8 段决定，伊拉克不得对联合国或采取行动维护安理会任何决议的任何会员国的任何代表或人员采取或威胁采取敌对行动。

决议在这里再次歪曲伊拉克合作的情况。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在伊拉克工作了八年。虽然他们当中有一些人违反联合国规定和东道国法律，从事间谍、挑衅和制造麻烦活动，但是伊拉克当局为他们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他们没有受到任何妨碍或骚扰。如果考虑到他们人数众多并长期留在伊拉克但没有受到任何伤害这一情况，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伊拉克过去的行为为世界树立了榜样。而美国却不是这样。在美国，国际公务员和其他国家国民遭受各种侮辱、骚扰和攻击，并且可能被抢劫或谋杀。

19. 安理会在决议第 10 段请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接受会员国提出的同应受视察的地点、应面谈的人员、这类面谈的条件和应收集的数据有关的建议。

所有这些的目的是破坏伊拉克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为某些国家干预视察员的工作提供借口。该项要求还破坏这两个机构的国际地位，使这两个机构屈从旨在谋取自身利益的某些国家，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压力、

愿望、指控和意愿。与此同时，这些规定并不要求提供信息的国家在其提供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并企图以此损害或阻碍行动的情况下承担法律、政治或财务后果。

20. 安理会在决议第 11 段中指示上述两个机构将伊拉克“任何干扰”视察活动的行为和任何不遵守包括接受视察在内义务的情况立即报告安理会。

该段既没有给监核视委、也没有给原子能机构评估伊拉克予以合作情况的必要授权，但确实授权它们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事件，无论是一件小事，还是有怀疑，或是有误解。这根本不利于建立信任，也不利于处理实地可能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因此无助于开展合作和实现所规定的目标。

该段的逻辑还认定，视察队全体成员有绝对诚意，伊拉克当局毫无诚意。但与国际社会所知道的现在已停止工作的臭名昭著的特别委员会的许多视察员的行为、你自己 1999 年 6 月 27 日就该委员会成员的行动发表的声明以及已经解散的该委员会前任主席埃克乌斯 2002 年 7 月 28 日接受瑞典电台采访时的发言（见 S/2002/982），完全不符。决议第 11 段是要先行挑动人们犯错，制造无端危机，以此造成伊拉克不合作的印象，为攻击伊拉克提供借口。

21. 安理会在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在出现第 11 段所述情况时立即召开会议，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通过认定“伊拉克任何干扰视察活动的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试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新的广义解释。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每天都在对伊拉克进行赤裸裸的军事侵略，侵犯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轰炸它的城市和村庄，但安全理事会却不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世界各地有许多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包括犹太复国主义目前对阿拉伯领土的侵略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 最后，同在决议开始时一样，安理会在结尾第 13 段称它已一再警告过伊拉克，对事实进行歪曲，并对伊拉克进行战争和侵略威胁。

上述事实表明，那些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的人并不是要确保伊拉克没有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是另有所图。尽管如此，尽管这一决议中有不好的规定，但为保护我们的人民、有关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不受美国政府中的极端分子想制造的邪恶和战争之害，我们仍决定在执行决议方面予以合作，让联合国有机会依照国际法和《宪章》来执行它的决议。我们希望，秘书处和热爱和平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敦促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迫使其视察员在努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时，信守《联合国宪章》

和他们的授权为其规定的义务；这将迅速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的倾向性的指控是多么愚蠢，从而让联合国通过解除极不公正的禁运，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重大民族利益，和通过消除犹太复国主义手中的大批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来履行有关伊拉克和该区域的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 (签名)
